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名揚
被 告 盛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仁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335 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4 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4 月26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 月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8,700元。
-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趙薇莉